

台南律師通訊

陳昭雄題

發行人：黃雅萍 總編輯：曾怡靜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台南律師公會)
 地址：台南市健康路三段 308 號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網址：www.tnnbar.org.tw
 E-mail：tnnbar@tnnbar.org.tw
 印刷者：華南印刷 (06) 268-867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 25 巷 76 號

活動快訊

- 01/11 第 72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全聯會-台北)
 01/14 登山活動-旗鹽山
 (南屏七珠系列之二)

「我國最高法院 2015 年重要民事裁判導讀」學研會

本刊訊 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時，假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三樓會議室，舉辦法律學術講座，特邀請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暨法學院副院長曾品傑教授，就最高法院 2015 年重要民事裁判進行導讀，本會會員、同道多人報名參加，場面熱烈。

曾教授為法國南特大學法學博士，其研究專長為民法、消費者保護法、不動產交易法等，學養俱佳。此次曾教授整理了 2015 年最高法院的一些具有參考價值的民事裁判，內容涵蓋：契約法、侵權法、物權法、身分法等面向。

就契約法類別之部分，曾教授首先介紹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606 號判決，該判決主要是定性民法混合契約法律適用上的問題，認為非典型之無名契約仍得依契約性質類推適用關於有名契約規定的看法，故工程上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應依其契約內容就設計部分，類推適用承攬契約之規定；就監造部分，則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104 年度台上字第 799 號判決則是有關民法第 507 條定作人協力義務性質之問題，該判決指出在契約關係發展過程中，債務人除應負契約所約定之義務外，依其情事，為達成給付結果或契約目的所必要，尚可基於誠信原則或補充之契約解釋而發生契約所未約定之附隨義務，俾使債權人之履行利益、固有利益得以圓滿實現。針對「定作人不為其協力義務，承攬之工作即無從完成」的高度協力義務態樣，應優先適用民法第 507 條之特別規定，但就「定作人不為該協力義務，承攬人或可完成其工作，但所完成之工作難以期待合乎債務本旨」的中低度協力義務，債權人則可援引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債總一般規定，課以債務不履行責任。惟曾教授認為此見解將造成違反較低之附隨義務，債務人應負不完全給付責任，而違反較高義務，則無法逕行課予債務不履行責任之餘地，有價值判斷失衡之疑慮，有待商榷。另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081 號判決則是有關醫療訴訟之案例，該判決指出病患之主治醫師於病患回診時，應負告知檢查報告義務，其未為告知，即已違反醫療契約之作為義務，致病患之

病況持續存在並日益惡化，醫師就病患身體及健康受損，即有可歸責之事由。另曾教授導讀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911 號判決係有關民法第 227 條之 2 與第 127 條第 7 款之規定；104 年度台上字第 1829 號判決則係有關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之規定。

就侵權法類別之部分，曾教授首先介紹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124 號判決，該判決認為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為共同共有，部分繼承人未經他繼承人同意而占有繼承之共同共有不動產，構成不當得利，其債權仍屬於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他繼承人請求債務人履行此項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 821 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 831 條準用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請求。104 年度台上字第 703 號判決則論及行為人之言論縱使不成立刑法上之誹謗罪，仍有可能因未善盡注意義務，而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另曾教授導讀 104 年度台上字第 977 號判決係有關民法第 188 條之規定；104 年度台上字第 358 號判決則係有關民法第 192 條、第 194 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51 條之規定。

就物權法類別之部分，曾教授首先介紹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14 號判決，該判決論及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所有，就遺產為保存、改良、利用等管理行為時，得依同法第 828 條第 2 項準用第 821 條第 1 項規定，採多數決方式行之，惟若係就共同共有遺產為處分或其他權利之行使者，仍應適用第 828 條第 3 項，須得共同共有人即繼承人全體之同意，始得為之。共同共有股份之股東，為行使股東之共益權而出席股東會，係屬行使權利而非管理行為，倘未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推選之人，即不得合法行使股東權。曾教授導讀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33 號判係有關土地法第 104 條、民法第 148 條、第 426 條之 2 之規定。

最後，就身分法類別之部分，曾教授首先介



紹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398 號判決，該判決認為事實上夫妻與男女同居關係不同，前者，男女共同生活雖欠缺婚姻要件，但有以發生夫妻身分關係之意思，且對外以夫妻形式經營婚姻共同生活之結合關係，而得以類推適用夫妻身分上及財產上法律關係之規定。另曾教授導讀 104 年度台上字第 773 號判決是有關民法第 1030 條之 1、第 1138 條之規定；104 年度台簡抗字第 1 號裁定係有關民法第 1079 條、第 1079 條之 2 之規定。

曾教授也提醒在德國實務上，果若律師未在訴訟上主張最高法院最新見解之裁判，將可能會被認定有過失責任。故身為專業律師，汲取最高法院之最新見解，應屬必要。本次課程由曾教授整理 2015 年重要的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並提出個人精闢見解，供日後大家在實務上參考、主張，與會會員都深感收穫頗豐，此次研討會順利圓滿結束。

(鈞)

喜訊

本會會員簡文修律師與何文雅小姐結婚，訂於 10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舉行結婚喜筵，席設嘉義縣大林鎮自宅。現場賓客雲集，才子佳人，珠聯璧合，天作良緣。

府城法學論壇「工程契約違約金調整爭議之研究」

本刊訊 105 年 12 月 03 日下午於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實習法庭，由臺南律師公會與成大法律系合辦之府城法學論壇，邀請成功大學葉婉如助理教授主講「工程契約違約金調整爭議之研究」，並由成功大學王效文教授及臺灣大學吳從周副教授分別擔任主持人暨與談人，有四十多位本會道長、成大師生及社會人士到場聆聽，講座負笈德國哥廷根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研究領域主要為工程契約法及損害賠償法；與談人曾任職板橋地方法院法官，除在臺灣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外，亦曾赴德國科隆大學進行研究，專攻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等領域。

講座首先論及違約金的性質與訂金不同，並非要物契約，分類上應係從契約，主要的功能在於避免日後訴訟舉證困難及確定損害賠償額，但不以損害發生為必要；並區分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性違約金之不同，而前者需要明文約定。另，講座同時說明押標金(目的在避免妨害投標)、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避免低價搶標及低價得標後無法履約)、預付款還款保證金(性質接近融資)及估驗保留款(性質接近瑕疵修補)等工程契約履行確保手段在實務上運作之情況。

至於民法第 252 條關於違約金調整之規定，目的在於調整締約地位

不平等並保護經濟上弱者，學者多認為須受比例原則及誠信原則之限制；最後，講座提到工程契約中違約金條款是否屬於定型化契約進而得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 規定主張無效，仍有諸多不同看法。

繼之，與談人先提及自己曾受司法院之託，就違約金司法案例進行研究，並有出版專書(司法院同時期也委請臺大陳忠五教授就慰撫金判決進行研究)，接著分享自己在各委員會處理工程調解之實際案例，並認為司法實務上就「違約金是否過高」及「違約金是否應酌減」二者應分開論述說理、始屬妥適，亦將自己研究統計法院相關案例後，得到「違約金平均酌減為 41%」之結論提供給與會人士參酌。

最後，本會王正宏律師及與會人士分別就「一部履約酌減違約金」暨「違約金是否酌增」等相關議題同講座及與談人進行更深入討論，論壇於下午四時四十分許畫下圓滿句點。



本會第一屆桌球聯誼賽

~以球會友，歡樂無限~

本刊訊 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8 時 30 分假安平桌球館舉辦本會第一屆桌球聯誼賽，希望藉由本次賽事挖掘本會桌球愛好者，作為來日再次遠征台中的儲備選手。安平桌球館位於台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 6 號三樓（法務部調查局台南市調查處後面郵局樓上），在館長顏嘉彥教練的傾力相助下，本會第一屆桌球單打排名賽邀請四位專職裁判員，提昇賽事公平性與正式性。

本次比賽因是本會初次舉辦之桌球賽事，僅開放本會會員、職員眷屬及桌球社員參賽，並未對院檢及其他公會開放參賽，但會員、職員眷屬中仍不乏臥虎藏龍，賽事強度不可小覷。也因此賽前就有傳說中賽事四大魔王之風聲，令人聞之色變，不寒而慄，參賽選手只能暗地裡殷殷期盼不要分到與魔王同組。這傳說中的四大魔王分別是本會職員黃涵昕的父親黃榮基、本會職員鄭季峰的夫婿蔡國賓、湯寶凝律師的夫婿葉燦豪及趙培皓律師的公子趙錦廷。其中黃榮基先生本身即為桌球教練，蔡國賓先生自幼為科班出身，二人實力堅強，賽前賭盤即看好二人進入冠亞軍廝殺。想不到最具冠軍相的二人居然在分組預賽就碰頭，提前上演決賽戲碼，同組參賽選手即桌球社社員池東旭籤運太差，掉入死亡之組，淪為魔王熱身陪練，慘遭淘汰。

本次比賽共 16 人參賽，首輪為分組預賽，取前兩名進八強，對戰採五戰三勝制。由於有道長臨時未到場出賽，臨時補上陳寶華律師及魏琳珊律師的弟弟魏溥辰加入賽事。各組進入前八強的參賽者分別為黃榮基、蔡國賓、葉燦豪、趙培皓、趙錦廷、黃昭雄、林仲豪、王盛鐸等八名選手。決賽戲碼一如賽前眾所預料，由黃榮基、蔡國賓再次於決賽廝殺。預賽時二人初次碰頭，二人均以直拍為武器，但黃榮基所持直拍正手貼顆粒膠皮，球路雖非剛猛，但穩定性十足；蔡國賓

則為平面膠皮，擅長近台快攻，然而預賽時蔡國賓受制於對手顆粒膠皮的回球，以零比三吞



下敗戰。二人到了決賽再次碰頭，黃榮基挾著預賽三比零，決賽前一局未敗的氣勢，在前兩局還是以 11：8、11：6 取得聽牌優勢，蔡國賓面臨背水一戰，儘管對於對手顆粒膠皮的回球還是有點一籌莫展，但仍死命拼到了 deuce，終於以 14：12 拿下一局。只是不知是否因為這一局拼戰氣力放盡，第四局竟 3：11 懸殊的比分差距敗北，由黃榮基拿下本會第一屆桌球單打排名賽冠軍寶座。

另外，第三名則由葉燦豪拿下，趙培皓律師硬是把兒子擠到第五名，黃昭雄律師、林仲豪律師及王盛鐸律師分別拿下六、七、八名。第九到十六名分別為新入會的陳昭成律師（分組籤運差被分到死亡之組）、鄭植元律師（正式比賽不能嘴炮因而實力受限）、魏溥辰、池東旭事務官、洪銘憲律師、邱銘峯律師、陳寶華律師、洪勵。

賽事於近午時圓滿結束，賽後許雅芬律師為勉勵選手及職員的辛勞，在老四川設席請客，讓大夥疲憊的身心在樂膳麻辣鍋的滋潤下，迅速回復。最後再次為本會桌球社打廣告：每週一、三晚上 7 時，在安平桌球館，歡迎對桌球有興趣的道長、寶眷，放下你的手機、甩開你的卷宗，一起來球館揮汗競技吧。（鐸）

第六屆府城法律盃籃球聯誼賽



本刊訊 本會主辦之第六屆法律盃籃球聯誼賽，於今年 11 月 18 日，假台南市立體育場籃球場舉行，本次比賽加上本會共有八隊參加，其中不乏多年參賽的老對手如高雄屏東律師公會聯隊、台南地院、台南地檢、嘉義地院、台南市調查站、彰化地院等隊，更加入了有史以來最年輕的新血成大法律，每隊成員及戰力均有大幅成長。開幕儀是由本會黃雅平理事長主持，黃理事長於致詞時特別勉勵參賽球員要在快樂、開心下進行比賽，也要特別注意自身安全，不要受傷，更邀請大家在晚上參與賽後聚餐。

本會籃球隊今年除繼續聘請去年帶領本隊得獲季軍之名教練涂嘉益律師外，更在這一年大力招募新血，就後衛、前鋒及中鋒獲得強所未有的補強，分別是錢冠頤律師、田杰弘律師、蕭舜仁法務，並再度從台南地院挖腳到兩名重要球員葉進祥律師及黃冠霖律師助拳，本隊此次應賽支陣容可謂是非絕後，但一定是空前的，全隊上下亦以奪冠為最高目標。

本隊首場比賽就對決遠道而來的彰化地院，屢次參賽均未獲得理想成績的彰化地院本次參賽，陣容戰力大幅補強，在對方中鋒

強力進攻，及本隊主力攻擊手錢冠頤律師在首節傷退後兩隊互有領先，最後 20 秒內本隊落後彰化地院四分之情形下，先是由本會蔡文斌律師之子蔡正忠在投進一顆三分球，追進僅差一分，彰化地院最後一波的攻擊則在本隊全力防守下成功守住，並由田杰弘律師搶得籃板球，此時僅剩 5 秒，本隊尚落後一分，田杰弘律師隨即單身匹從後場運球致前場，在彰化地院兩名球員防守下，起跳投籃，兩分進算，時間剛好歸零，本隊逆轉勝，以一分險勝彰化地院，全場為這精彩之最後一擊歡聲雷動。

第二場比賽則是對決本隊的長年宿敵台南地院，台南地院去年戰績墊底，為求戰績可再返光榮，首次與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合作，一時之間戰力可說突飛猛進，更在當天比賽的第一場即擊敗有奪冠相的台南地檢。兩隊從開始就激戰不已，但因本隊主力得分手前場比賽就因傷退場，導致本隊在第四節火力短缺，最後不幸落敗。

初賽第三場，本隊對上本盃賽長年來之霸主台南地檢，隨這比賽的進行，雙方的體力流失，在最後幾分鐘雙方的分數一來一往，但可惜本隊在球員最後數擊不進且失誤連連，導致台南地檢最後取得本場比賽之勝利。



在進入複賽後，本隊首先對到去年的亞軍隊伍嘉義地院，嘉義地院的球風，向來擅長以小打大，以快打慢，防守則是適時全場包夾，造成對手失誤，本隊歷年每次對到嘉義地院都是棋差一著，去年更是大筆分的落敗，但由於嘉義地院的球員在初賽的時候，不慎受傷，導致其堪稱完美的陣容，缺了一角，本隊針對此弱點大肆進攻，最終在全隊將士用命的情形下終於獲得勝利，此為本隊自本盃賽舉辦以來對嘉義地院的首勝，可謂是來之不易。

接著是複賽第二場，又是對決台南地檢，兩隊都要爭取最後的勝利，本次再度對決，本隊記取上午落敗的原因，加強防守，在上半場結束後來取得領先，不料下半場台南地檢再度發揮霸主的氣魄，利用隊中長人陣的優勢，在禁區攻城掠地，致使本隊在最後依舊不敵，痛失上半場的優勢。

賽事結束後，全部參賽球員皆一同參加賽後聚餐，在歡樂的用餐中，從黃理事長手中接後獎盃，並約定明年再度相見。

本會籃球隊此次盃賽名次雖不盡理想，但值得肯定的是全隊上下一致的求勝心，直對最後一場比賽仍奮戰不已，期待有更多的會員能共襄盛舉，加入球隊，共同快樂的運動。（民）



被人還喚作朝官

白花冷淡無人愛 亦占芳名道牡丹
應似東宮白贊善 被人還喚作朝官

◎陳清白 律師

近日報載，蔡英文總統聘請了幾位德高望重的社會賢達擔任總統府資政，不料，卻連連遭到拒絕。這些大咖，有台獨大老彭明敏，長老教會牧師高俊明，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捷安特董座劉金標等諸位先生。

他們婉拒的理由不一而足。有的以年事已高不勝煩劇為由，拒絕邀請。有的則以公司為一國際性企業，外資接近八成，股東眾多，結構多元，市場及客戶亦有七、八成在國外，作為公司負責人，不宜擔任政府資政一職云云，加以回絕。而其中要以彭明敏教授的理由最不給面子。他除了以自己的年齡作為擋箭牌外，還進一步表示：對於國家大方向與政策的建言，平日已透過媒體投書表達意見，因此沒有必要再受邀當個資政。言下之意好像是說：對於國家大政方針，我說破了嘴都沒用，什麼資政不資政的，那就免了吧！話裡，負氣味道十足。

不管是總統府資政還是國策顧問，雖然在總統府組織法裡佔有一席之地，但實際功能不彰，能發揮的空間實在有限，久而久之成了榮譽職，被用來作為籠絡人心，酬庸競選功臣，以及安撫各方政治勢力的工具。但別看它只是個虛銜，要坐上這個位置，可要有相當的實力和份量，各界推薦上來的人選，都要先過磅秤重，假如成份不足，休想登上檯面。因此，只聽說過有人為此爭破了頭，倒沒聽說給了位置還不想幹的。

顧問一職，古來有之，輔佐的效果，因人、因事、因勢而異。有的顧問，顧而不問，形同擺設。有的則運籌帷幄、出謀畫策，幫助主人成就了不世的功業。歷史上這樣的故事，不勝枚舉，以下有幾個例子可供參考：

話說漢高祖劉邦有個寵妾叫戚懿，歷史上都叫她戚夫人，她為劉邦生了個兒子劉如意。在此之前，劉邦和大老婆呂后已經生了一兒即太子劉盈，和一女魯元公主。由於戚夫人甚為得寵，因此天天在劉邦的枕邊大吹枕頭風，想要劉邦廢掉太子劉盈，改立劉如意為太子。但一個國家儲君的廢立不是兒戲，它不僅關係到國家未來的領導人，也牽涉到許多人的政治前途和一生的幸福，至少這件事就攸關了將來戚夫人和呂后的後宮地位。

面對這件大事，呂后豈能束手就擒、逆來順受？因此他求助了劉邦最重要的顧問—張良。張良面對這個大難題，向呂后派來的使者也是呂后的兄弟呂釋之說：這件事不是我不幫忙，而是我幫不了忙。當年天下未定，皇帝老爺在顛沛流離中才聽從我的建言。現在天下已定，皇帝基於私情考量，想要換太子，這是家務事，外人無權干涉，因此縱有一百個張子房，也無能為力。最後張良禁不住呂釋之的再三懇求，幫他想了個辦法。他叫呂釋之請太子親筆修書並獻上厚禮，到位於長安之南的商山，去敦請唐宣明、崔廣、周術、綺里季等；人稱「商山四皓」的四位白髮老先生來輔佐太子。這四個人，當年劉邦也曾找過他們，但因為厭惡劉邦待人處事的傲慢無禮，因此拒絕當他的官，而跑到商山去躲了起來，沒想到劉邦反而因此更加看重他們。

不久，張良的建議生效了，商山四皓果然出山輔佐了太子。未幾，英布起兵叛變，這時恰巧劉邦臥病在床，不良於行，故而起意叫太子率軍出征。這個消息傳到四皓耳裡，大感不妙，他們跟呂后傳話說：「太子已位極人臣，再也升不了更大的官，打了勝仗，一點好處也沒有，但萬一打了敗仗，皇帝要換太子就有了藉口。何況，這一幫元老宿將，向來驕其勳績，個個桀傲不馴，已難以領導，加上太子年紀輕輕，缺乏戰場經驗，他怎麼指揮得動這群人？除此之外，戚夫人整天在皇帝跟前言語生事，如此一來，太子的寶座早晚會保不了。」，呂后聽了四皓這麼一說，心頭一震，連忙趕到劉邦龍榻前，又哄又騙，叫劉邦御駕親征，才解決了這個難題。之後，劉邦在一場宴會上看到太子身後的四皓，問道：「我當年找你們找得好苦，你們

都跑得無影無踪，為什麼現在反而回來追隨太子？」，四皓答以：「你看不起人，又愛罵人，我們不願受侮辱，才拒絕你的招聘。而太子忠厚仁慈，禮賢下士，所以我們願意竭力輔佐。」。退朝以後，劉邦回到皇宮，告訴戚夫人，我本來決心要換太子，但現在他有了四皓輔助，氣候已成，再也難以動搖了。由是，劉盈日後順利的登上王位，呂雉也成了皇太后。反觀劉邦崩殂後，失去靠山的戚夫人和劉如意，下場悲慘。一個被砍斷雙手雙腳、挖掉眼睛、薰聾耳朵、毒啞喉嚨、丟入茅廁成了人彘。一個則被強灌毒藥，七孔流血，含恨以終。當然這是歷史的說法，劉邦是否真的那麼器重商山四皓，不無疑問，但故事本身所傳達的訊息就是，有時候得力的智囊所能發揮的功用，常會超出我們的想像。

另一個故事發生在清朝。相傳道光皇帝最鍾愛的為皇六子奕訢（即日後的恭親王，國畫大師愛新覺羅·溥儒的祖父）。因為不論文治武功，聰明才智，外號「鬼子六」的奕訢，都遠在咸豐皇帝奕詝之上。有一天諸皇子奉命要到木蘭圍場狩獵，奕訢事先向上書房的老師杜受田告假。杜老師臨行囑咐奕訢：「阿哥到圍場中，只要坐著觀看他人馳射就好，千萬不要發一槍一彈，並且要約束隨從，不得獵捕任何生物。等復命時，皇上若問到，為何毫無所獲？則回答因為春明景和，正是鳥獸孕育的時節，不忍傷害生命，以免有干天和。並且也不想以弓馬狩獵這件事和諸位兄弟一較長短。你如果以這些話應對，必能獲得聖上的歡心，這攸關你一生的榮辱富貴，千萬切記在心。」，果然這番話發生了效果，道光皇帝聽了奕訢的應答，龍心大喜，讚賞他：真有人君之度。結果儲君的位置就這樣決定了。

杜受田是奕訢的老師，當然也是他的智囊，這一番面授機宜的結果，幫助奕訢登上了王位，成為後來的咸豐皇帝。同時，他也為杜家子孫贏來了無上的富貴和榮寵。

文前的詩是唐朝詩人白居易所寫題為「白牡丹」的一首七絕。詩的意思是：「雪白的牡丹花冷淡的顏色不討人喜歡，但它還是叫做牡丹。就好像我所任的東宮贊善大夫一樣，雖然只是個閒散的官職，但名義上還是朝廷的命官。」，這首詩有點自嘲的味道。為什麼白居易要這樣消遣自己呢？原來，在唐朝，上自達官貴人，下至平民百姓，種牡丹、賞牡丹，蔚為風尚。牡丹花的品種，繁複多樣，但並非每一種牡丹都討人喜歡。一般來講，顏色愈深的愈名貴，因此白牡丹的身價如何？就不言可喻了。

然而為什麼把白牡丹比喻為東宮贊善大夫呢？原來，詹事府為東宮官屬，堂官為正詹事、少詹事，下設贊善大夫。「贊善」、「贊善」，顧名思義，即「贊而使之為善」的意思，是輔佐東宮太子的官職，也算是顧問。但因為沒有實權，日常也沒有特定的業務可辦，因此不受重視。然而之所以還留著這個官位，不過是為了方便翰林的升遷，必得有這樣的人事管道。換句話說，就是升官晉級須經轉承的一個職缺。這個閒散官職，雖然也是朝官，但實際上可有可無，就像白牡丹，花名也是牡丹，但人家不愛，價錢也低，留在這個位置上，實在沒什麼滋味，因此白居易才這樣自我解嘲一番。

正如古人所講：「一言喪邦，一言興邦。」，顧問的角色，就有這種功能。但究竟是會喪邦還是興邦？就看當政者如何的取舍了。記得馬英九總統競選連任時，有兩位知名的女藝人，使出渾身解數，又出錢又出力，賣命的在舞台上，聲嘶力竭的為他的造勢晚會主持節目。馬總統當選後，論功行賞，加冠晉爵，卻厚此薄彼，其中一位女藝人「冠蓋滿京華」被遴聘為國策顧問，另一位則「斯人獨憔悴」，連花了 27 萬元贊助義賣所購得的一條領帶也沒拿到手。導致後來，兩位好姊妹翻臉成仇，甚至還把馬總統告上法院。其原因，依我推測，還是跟「國策顧問」這個頭銜不無關聯。所以，既然國之名器已功能不彰，成為酬庸的工具，那倒不如乾脆廢掉，或許還能算是新政府一項改革的成績也說不定。

夜讀隨筆



洪德青《南向聲音：你一定要認識的越南》

VS.

鄧泰山《蕭邦船歌》

◎昆登·卡西迪



今年再度與諾貝爾文學獎失之交臂（至於跌破眾評論家眼鏡的美國創作歌手巴布·狄倫（Bob Dylan），在瑞典皇家學院公告得獎後，先是消聲匿跡好一陣子，最後又再宣佈另有要事不克前往斯德哥爾摩領獎……。）的日本作家村上春樹，曾經這樣形容旅行：「旅行這種事大多是相當累人的。不過有些知識是疲累之後才能親自學到的。有些喜悅是筋疲力盡後才能獲得的。這是我繼續旅行所得到的真理。」

受限於工作，卡西迪很少有機會純旅行，多半是「寓旅行於出差」中，公餘之暇順便就近走走，總會看到一些意料之外的東西。有人說「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但從另一方面來看，有時候在「盡責」的部落客網頁上看到的許多資訊，實際走訪後，仍會有新的收穫，這大概就是所謂「讀萬卷書，不如行千里路」的真諦。不過相信很多人也會有：看了旅遊書的介紹，實際到了現場，頓生「盡信書不如無書」或「相見不如懷念」的失落感……，至少卡西迪是蠻認同美國作家亨利·米勒（Henry Miller）說的：「旅人的目的地並不是一個地點，而是看待事物的新方式。」，親自感受的過程，正是疲累的代價。講回來，卡西迪也很少看旅遊導覽之類的書籍，頂多準備一些與當地人文歷史有關的知識，便是「隨遇而安」式的旅行。偶爾事後讀讀旅遊書，只是為了知道一下自己錯失了多麼「必遊景點」，對比一下親身感受與一般人的「印象」究竟有何不同。

卡西迪每次到胡志明市出差，不是在公司/工廠或機場，便是在往公司/工廠或機場的路上，一般旅客會去的地方，卡西迪幾乎沒去過。之前有朋友請卡西迪推薦胡志明市的旅遊景點，卡西迪頓時語塞，還真不知從何介紹起；但若是想解越南，特別是胡志明市的浮光掠影，卡西迪倒是蠻推薦洪德青寫的這本《南向聲音：你一定要認識的越南》。這不是一本旅遊導覽書，只是片段地記載作者當年伴隨夫婿派駐越南的一些感想，但這種獨斷且片面的觀察，正是卡西迪理想中的旅行——真的地走入市井街坊，親自學到一般書中看不到的知識。

到越南，就不能不了解越南的歷史；越了解越南的歷史，就更發覺自己既有對於越南的印象與史觀存在許多偏差與不足。在台灣，從前在歷史課本上學到的是「秦始皇統一中國後，曾南攻百越（今越南北部）」，後來成為中國朝貢國或藩屬國，甚設郡縣直接進行統治（後至清朝嘉慶年間，阮福映建立阮朝，表請清朝冊封「南越國王」，嘉慶皇帝改以「越南國王」為名予以冊封，此為越南國名的由來，取代之前的名稱「安南」，而沿用至今）。

中法戰爭後，原先已在西貢（今胡志明市）建立殖民政府的法國終於如願取得越南的統治權（成為「法屬印度支那」的一部分），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法國陷於歐洲戰場，大日本帝國趁虛而入佔領整個中南半島。1945年日本戰敗，睽違多年的戰勝國法國終有機會可以重返越南，但此時由胡志明領導的越南獨立同盟會（簡稱越盟）也發動「八月革命」對日軍殘部發動總攻擊，並迫使阮氏王朝的末代皇帝保大帝宣佈退位，在發表著名的「越南獨立宣言」後，胡志明建立了越南民主共和國，同時與法國展期長達九年的法越戰爭（又稱為第一次印度支那戰爭，不少越南人稱之為「抗法戰爭」）。1954年奠邊府戰役結束，法國戰敗，各利害關係國在日內瓦會議達成協議，以北緯17度線為界，北方為越

盟領導的越南民主共和國（俗稱「北越」），南方則是原為法國扶植保大帝為傀儡的越南國（當時的末任首相為吳廷琰，吳廷琰一方面得到美國的支持，另一方面透過1955年越南國公民投票舞弊，廢黜了保大帝，將越南國改為越南共和國（俗稱「南越」）。

法國勢力退出越南後，南北越最終並未依日內瓦會議的決議在1956年舉行全國普選統一全越南，親蘇的北越政府與親美的南越政府便開始了第二次印度支那戰爭（也就是大家耳熟能詳的越戰，有些越南人則稱之為「抗美戰爭」），這場戰爭讓美國從公親變事主，從以軍事顧問團為名協助南越政府，最後更直接投入士兵對抗背後有蘇俄、中國等共產勢力支持的北越及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陣線（北越政權在南部指導成立的反南越政權組織，即所謂「越共」）。

究竟越戰從哪一年開始？歷史學者有好幾種版本，正因為這是一場不宣而戰的戰爭，人言言殊。事實上，美國究竟是從何時涉入越戰，也不容易找到一個明確的答案。1961年甘迺迪就任美國總統，他在就職演說裡有一段著名的講詞：「我親愛的美國人民，不要問你的國家能為你做什麼，問你能為你的國家做什麼。我親愛的世界人民，不要問美國能為你做什麼，問我們大家能為人類的自由做什麼。（My fellow Americans: ask not what your country can do for you — ask what you can do for your country. My fellow citizens of the world: ask not what America will do for you, but what together we can do for the freedom of man.）」就是暗示美國將對國際共產政權的代表——北越——展開一場冷戰中的「熱戰」。當年5月，美國副總統詹森訪問西貢簽署聯合公報，派遣特種作戰部隊進入南越協助對抗北越，美國自始並未正式宣佈開戰，但已陸續投入軍力於越南實際戰鬥。1963年甘迺迪遇刺，詹森繼任美國總統；次年發生「東京灣事件」，美國與北越爆發嚴重的軍事衝突，美國國會通過「東京灣決議」，授權總統「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裝部隊）去援助東南亞集團防禦條約中的任何一個為保衛其自由而請求支援的成員國或條約簽署國」。在這個授權下，詹森總統一度派遣了高達五十萬名的美軍駐兵越南參與戰爭，但未能迫使北越及越共退卻，反而是國內日益高漲的反戰聲浪，逼得詹森放棄增援，1969年繼任美國總統的尼克森更以推動「越南化政策」為名，在1973年簽署「巴黎和平協議」（該協議有北越、越共、南越及美國等方參與，促成該協議的美國國務卿季辛吉（Henry Kissinger）及越南代表黎德壽更獲得當年的諾貝爾和平獎，但黎德壽拒絕受獎（所以藉故不出席頒獎典禮的不只有巴布·狄倫……），理由是越南尚在戰亂中）後，將美軍全數撤離越南。兩年後的1975年4月30日，美方完成最後一批的撤僑工作（同時離開西貢的也包括許多親美的南越官員及民眾），北越戰車隨即衝入南越總統府（獨立宮，後改名為統一宮），西貢淪陷（從北越的角度來看，則是西貢解放；在解放的9天前，原南越政府的總統阮文紹已搭乘專機離開西貢，先是流亡台北天母，之後轉往英國，最終在美國去世）。次年，南北越統一，合組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定都河內，西貢則被改名為胡志明市，以紀念在統一前即已過世的胡志明。

從越南這段歷史來看，即使歷經了中國、法國、日本、美國等強權多年來的殖民統治或介入政治，不論是如何合縱連橫，堅持自己當家作

主，最終取得獨立，這點是越南人深感自豪的。胡志明有一句名言：「我每殺你一個人，你可以殺我十個人，然而就算以這樣的比例，我也將會勝利而你將失敗。」，作為越南獨立統一建國歷史的註腳，卡西迪認為是最貼切不過的了。作為台商，因為了解這段歷史，與越方在許多互動上，也可以慢慢體會到越南人對於各種外國人的特殊情感……就像二次大戰後，盟軍原是安排英國與中國分別接管占領日軍離去後的南北越，隨後法國也在美、英支持下派遣遠征軍重返越南，打算獨立建國的越盟與希望回復往日勢力範圍的法國曾就當時越南的後續發展進行談判，胡志明當時勸越盟同志接受法國條件的理由是：「你們這些笨蛋！你難道不了解『中國人留在這裡』所代表的意義嗎？你難道不記得你的歷史嗎？上次中國人來，他們待了一千年。法國人是外來的，他們並不強，殖民主義已在垂死邊緣，白人在亞洲已經沒戲唱了，但如果中國人留在這裡，他們將永遠不會離開。我寧可忍受五年去聞法國人放的屁，也不要吃中國人的屎到死。（You fools! Don't you realize what it means if the Chinese remain? Don't you remember your history? The last time the Chinese came, they stayed a thousand years. The French are foreigners. They are weak. Colonialism is dying. The white man is finished in Asia. But if the Chinese stay now, they will never go. As for me, I prefer to sniff French shit for five years than to eat Chinese shit for the rest of my life.）」（不過胡志明是否講過這段話是存有爭議的，雖然文獻上曾記載，但晚近也有學者提出質疑）。

不過歷史總是複雜的，不同的立場常會對同一個故事有著不同的解讀，彼此矛盾，甚至立場互換，卻又能和平共處。如今在胡志明市（昔日的西貢），一方面市區的旅行社大力招攬西方的觀光客前去參觀當年越共打敗美軍象徵地的古芝地道（Cu Chi Tunnels，約在胡志明市西北郊外75公里處，可謂越戰當時越共的游擊重鎮，全靠人力挖掘的狹小地道，陰暗濕冷，環境惡劣，越共卻能隱身在內，等待時機偷襲敵人，實在是身材高大、持有現代化武器的美國大兵難以理解更是難以捉摸的對手），另一方面仍保有許多昔日法國殖民文化留下的痕跡（胡志明市有不少高級法國餐廳，水準甚高；卡西迪在越南的同事萬一偶遇急症，不得不當地就醫，選的也是法國醫院。早年許多越南人想留學深造，也是以法國為首選，以前南越總統吳廷琰的弟媳陳麗春（因吳終身未婚，第一夫人的職位是由陳代行）為例，她從小受法文教育，在家講法文，雖會講越語卻不會寫）。

來自越南的鄧泰山是卡西迪最喜歡的鋼琴家之一，他母親出生於西貢的華人家庭，早年跟著法國人學琴，並曾在巴黎音樂學院深造，返越後在河內發展。鄧泰山從小在越戰下學習音樂，如果說他的音感與聽力是被越戰訓練出來的，應該也不為過：練琴練到一半，常遇飛機的螺旋槳聲，如果聽起來是比較吵的，那就是美軍轟炸機，要趕快躲防空洞；但如果聽起來是速度比較慢的，那就是蘇俄製的巡邏機，就不用擔心可繼續練習。在這種克難的環境下，他先是前往莫斯科音樂學院留學，後來更成為亞洲第一位蕭邦國際鋼琴大賽的首獎得主。鄧泰山以彈奏蕭邦成名於樂壇，卡西迪非常喜歡他對蕭邦的詮釋：蕭邦雖然是波蘭人，但蕭邦最後遠離家鄉揚名於法國，這種抑鬱而複雜的異國情緒，大概也是歷經多重文化衝擊的鄧泰山才能夠深刻體會的吧。

合歡五連峰的日出記憶

◎莊美玉 律師

◆第一天—投宿大禹嶺民宿

本會 105 年度百岳活動，擇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舉辦「合歡五連峰登山行程」，由長虹登山隊王明章及林進雄擔任嚮導。全隊共計 21 人，於 23 日下午 2 時分別自高雄、台南出發，在霧社享用晚餐後，再經 1.5 小時的車程，於晚間 8 時許抵達大禹嶺，投宿簡陋的通舖民宿。

◆第二天—小風口起登，攻頂北峰及西峰



翌日凌晨 3 時起床，用過早餐，並領取午餐泡麵，於凌晨 4 時出發，約 20 分鐘車程抵達小風口即北峰及西峰的登山口，在王嚮導說明及點名後，全隊魚貫地朝當日第一個目的地—北峰前進。

自登山口至北峰約 1.9 公里，北峰步道陡峭，一路上坡，一開始就是考驗。行經不

久，隊友們指著遠方天際逐漸出現的微曦，興奮地呼喊著太陽出來了。此時，但見逐漸翻白雲層中，露出圓形弧度，閃著橘黃色光芒的火球，正一點一點地從雲層上升而來。大夥兒無不駐足欣賞這晨間日出的光影變化，似乎是大自然的造物者對一群早起的登山客，展現歡迎之姿。欣賞過日出後，大夥帶著太陽公公的鼓勵，繼續前進，在 6：30 左右抵達合歡北峰。

合歡北峰

有人說，北峰步道與東峰相比，就是自然山路與人工棧道的差別，因此合歡北峰難度還是比東峰艱困一些。合歡北峰 3422 公尺，二等三角點 No.1451，為合歡群峰的最高峰，山勢開闊宏偉，稜勢向西連綿，坡度緩和，滿山淺竹綠茵，秀潤宜人，具有敦厚祥和的氣息，山貌莊嚴秀麗被列為「十崇」之一，山頂且建有微波載波台。

抵達北峰，山頂上已有多隊山友，大夥兒卸下背包休息，輪流與三角點合影，並在北峰留下隊員的攻頂合照。由於，從北峰往西峰尚有 4.8 公里左右，且沿途需翻越七個山頭，是山友口中七上八下的艱鉅山路。謝律師與全隊最年輕的 7 歲徐小弟一家三口及隊員周小姐，囿於體力，打算撤回登山口，不繼續前進。其餘人員，則繼續往西峰前進。

合歡西峰

北峰攻頂僅是熱身，接下來，前進合歡西峰才是真正的挑戰。離開合歡北峰三角點，是一段下切路段。合歡西峰位於合歡北峰西伸支脈末端，峰巒坡緩寬平，南北橫列有如屋脊。滿山淺竹草原無木林，綠茵盎然的面貌，被列為「十翠」之一。西峰步道沿稜線而闢，因為西峰海拔較北峰低，山勢是往西下傾斜，其中尚需經過七座山頭，時而走在綠草坡上欣賞起伏山色，時而遁入濃密高箭竹林中穿梭拉繩攀爬，就是由這種陸上陸下、波浪狀的連續翻越路段所組成。

該日天氣晴朗，豔陽高照，行至 3.5 公里處，王律師伉儷因體力不支，亦打算撤退。其他隊員仍是憑藉著意志力，繼續前進。蕭永宏律師是全隊腳程最快者，於近 9 點即抵達西峰，我與李季錦、黃呈祿及蔡建賢律師於 10：20 第二批抵達西峰三角點前約 100 公尺的鞍部。前頭帶隊的林嚮導，宣布大夥兒可卸下背包，帶著相機到三角點拍照，再返回該處午餐。

合歡西峰，標高 3145 公尺，三等三角點 No.6390，為一屋脊型平稜緩嶺，無聳峭挺拔之姿，中央山脈主脊自合歡北峰西伸支稜，連峰七座，獨以此山最偏遠。

停留休息時，他隊山友將其拾獲的無線電交與林嚮導，原來是蔡明樹律師所遺失，難怪中途都連絡不到人，令大夥兒頗為擔心。蔡律師被美景吸引，沿途專注於相機快門，致無線電遺失，亦也渾然不覺。為免摸黑下山，用過午餐後即啟登回程，王嚮導叮嚀隊員不可落單，彼此要在視線範圍內，於是我們第二批成員，於 11：00 結伴啟登回程。由於是原路回程，來時路翻越的山頭，回程又得還回去。且

回程時，體力愈加耗盡，花費的時間更長。蕭永宏律師下午 2 時許即回到登山口，我們第二批的成員於下午 4：20 左右抵達登山口，符合王嚮導事先規劃的時程。對第一次登百岳的李律師而言，應按個讚！有人說，她經過谷關八雄的操練，真的有差哦！（本會舉辦谷關八雄系列活動，於 105.07.31 圓滿結束，李季錦律師是八雄完登者之一）

嗣後，陳琪苗、黃淑芬及許惠珠律師陸續回到登山口，我們八人等了一個多小時，已是 17：40 仍未見其他隊友到來，再者，觀雲山莊頻頻詢問已到達山莊的撤退隊員，晚餐何時可上菜？此時，王嚮導遂請林嚮導先將我們八人載到山莊，王嚮導留下來等其他隊員。抵達山莊時，剛好趕上山莊 18：00 的用餐時間。莊主請大夥將行李置放大廳，先用晚餐。向莊主索取餐盤，留下一半的菜肴給最後一批下山的夥伴，事後得知，他們於 19：00 方抵達山莊。晚餐過後，各自入住房間，盥洗一番，早早休息，繼續明日的挑戰。

◆第三天—石門山、合歡東峰及主峰

翌日 7：00 在觀雲山莊享用早餐後，於 8：00 出發。是日行程將依回程台 14 甲線公路的順序，依序登石門山、合歡東峰及主峰。

石門山

石門山，標高 3237 公尺，三等三角點 No.6383，山名因合歡越野道路鑿開了此山北稜的岩壁，形成一個石門而得名。山頭緊鄰公路，登頂不用十分鐘，是百岳中最容易登頂的山峰。下山後，約 9：20 到達遊客中心的停車場，找尋王嚮導。嚮導請大夥兒結伴同行，從松雪樓旁邊的東峰登山口，造訪東峰，最遲於 11：30 回到停車場享用午餐。

合歡東峰

合歡東峰，標高 3421 公尺，無基點，為濁水溪與塔次基里溪的分水嶺，山勢峭聳挺拔，因台 14 甲線從西面山腰橫過，該山已屬於郊山化高山，登頂不難。當日，山友眾多，其中不乏小朋友登頂者，其親民程度，可見一般。

是日午餐是王嚮導的招牌麵：關廟麵煮高麗菜，佐以魚丸及魯肉燥等。或許是肚子餓了，大夥兒吃得津津有味。午餐後，謝律師與徐小弟一家三口，不打算繼續下午主峰的行程，將直接返回高雄。另，王律師 BMW 座車，小燈忘記關閉，午餐過後，無法發動。準備接電之際，在車子前方的引擎蓋下卻找不到電瓶，最後是在後車廂右側發現。接下來，男士們發揮合作力量，將車子推到王嚮導座車前方，再以謝律師的接電線，準備接電。此時，適有他隊山友抵達，看到此景，直說其車上有電霸，可予借用。一會兒的功夫，即解決了接電問題。惟，王律師的座車得保持發動的狀況，無法中途熄火。因此，王律師也放棄下午主峰的行程，直接返回嘉義。

合歡主峰

合歡主峰，標高 3417 公尺，三等三角點 No.6388，偏離中央山脈以西，為合歡山支脈之主要山峰，山勢寬闊，東為淺箭竹坡，台 14 甲線於此山南稜通過，有一條戰備道路直達山頂，這條位於昆陽附近的戰備道路路口就是目前合歡山的登山口。

合歡主峰山頂平坦，視野開闊，早年山頂一直都有軍隊駐守，限制一般民眾攀登，軍方則開出一條聯絡道路與台 14 甲公路銜接。軍隊於 2000 年撤離後，國家公園已將這裡規劃整理，除了電信業者設立的基地台之外，就有地基改造為觀景平台，可以環顧四周欣賞山巒美景。

結束主峰行程，本次合歡五連峰的活動，已近尾聲，回程時在埔里用餐，回到台南約近 9 時，大夥兒期待下次山林再相見。



台南律師公會第 31 屆 105 年度 12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2月15日(星期四)晚上6時30分

地點：富信大飯店2樓宴會廳

出席：黃雅萍、宋金比、陳琪苗、蔡雪苓、吳健安、林仲豪、曾怡靜、王建強、陳建欽、趙培皓、黃俊諺、鄭植元、李家鳳、林煊琪、蔡信泰

列席：康文彬、許婉慧

主席：黃理事長雅萍 記錄：許婉慧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0人，實到15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見第256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案由：105年10月份林韋甫等30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105年11月23日辦妥團體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全聯會理事長會議共識報告

1. 明年球類比賽，全聯會將邀請馬來西亞律師一同競技。

2. 本會承接聯誼活動，將發文給各公會，至於3.18.下午，全聯會及各公會理事長認為安排台南人文講座，是一個深度認識台南的方法，本會將與王美霞老師接洽。

3. 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全聯會將舉辦研習會。

4. 新竹律師公會與清華大學及工研院合開科技法專班，本會未來也可與大學合作，給新進律師更多專業訓練。

(二)周春米立委召開律師法修法公聽會，各公會代表出席，目前有部分共識：
1.關於律師消極資格的修法。2.關於全聯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監事的選舉方式。3.全聯會的會員包括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4.入會方式，涉及會費收

取及分配方式，還要精算。

(三)本會第一屆桌球比賽，圓滿落幕，感謝許雅芬常監到場主持。

(四)台中律師公會陳怡成律師，轉發校園衝突協商的教育訓練課程，106年1月8日在高雄舉辦，歡迎有興趣的律師，可以報名參加。

(五)台南高分院結構補強已經完工，律師到該院開庭，可以使用律師專用機車停車空間。

(六)本會壘球隊參加南臺灣法律壘球聯盟比賽獲得冠軍。

二、監事會報告：收支項目經核均相符無誤。

三、各委員會報告：

(一)會刊編輯委員會(曾怡靜理事報告)：

本會會刊明年度預計朝電子化目標邁進，明年度1-6月採取電子報與紙本並行，7月後再視會員接受度辦理。

(二)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蔡雪苓常務理事報告)

本月中心運作一切正常，11月份財務收支相符。

(三)秘書處(康文彬秘書長報告)

1. 105年11月份退會之會員：張宗隆、蔡碧仲、陳泰溢、林詮勝、陳文禹、曾怡菁、連立堅、許坤立、崔駿武、李承志(以上10名月費已繳清)；楊揚(月費繳至105年6月)；邱姿瑛(月費繳至105年2月)；林鳳秋(月費繳至105年5月)；林佐偉(月費繳至105年6月)；羅淑菁(月費繳至105年4月)等15人。

2. 截至11月底會員總數1483人。(含台南區會員300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105年11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黃冠霖、陳昭龍、許永展、陳建州、凌見臣、陳昭

成、張志堅、黃致穎、張國彬、蘇盈仔、鄭凱元、陳文祥、許哲涵、郭銘濬、廖淑華、陳錦昇、林淑娟等17名律師，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二、案由：本會105年11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106年度預定活動規劃安排日程表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四、案由：本會106年度各委員會暨社團安排之活動計劃及經費預算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五、案由：第17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活動本會會員補助事項案，請討論。

決議：決議補助本會參加會員報名費每人1,500元。

六、案由：本會會務人員加班費用及特休假調整案，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並自106年1月份起同步調整本會會務人員加班費用及特休假天數及修正「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四章第十三條規定。

捌、散會



◎本會道長陳奕全律師之父陳進瑞先生，不幸於105年12月1日下午4時30分辭世，享壽69歲，於105年12月10日星期六上午11時假新營福園殯儀館景德廳設奠家祭，11時30分舉行公祭，場面肅穆哀戚。



莫斯塔爾古橋 (照片一)



內雷特瓦河 (照片二)

莫斯塔爾古橋

◎林國明 律師

莫斯塔爾 (Mostar) 是位在波士尼亞與赫爾哥維納的古老山城，波士尼亞與赫爾哥維納 (簡稱波赫或波士尼亞) 是歐洲南部巴爾幹半島西部的多山國家，由波士尼亞人、賽爾維亞人與克羅埃西亞人所組成，首都塞拉耶佛。莫斯塔爾古橋是該國最著名的觀光景點，古橋及週邊地區於西元 2005 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遺產。

莫斯塔爾古橋橫跨內雷特瓦河，呈拱形，寬約 4 公尺、長約 29 公尺。橋的兩端各一個石砌橋頭堡，採用當地出產的石頭建造，與水邊懸崖邊上的翼橋相連，站在橋下岸邊拍攝古橋，是最美麗的角度 (見照片一)。古橋建築工程自西元 1557 年開始，費時 9 年，在當時是最寬的人工建造拱橋。該橋矗立了 427 年之久，不幸於西元 1993 年波士尼亞戰爭中被摧毀。直到戰爭結束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西元 1998 年開始籌劃重建之工作，按照原貌恢復古橋外觀，使用原來之技術和材料，於西元 2004 年落成。

內雷特瓦河潺潺流過莫斯塔爾小鎮，古城風光美麗迷人 (見照片二)，步上如彩虹般的古橋與鎮守古橋兩旁的塔拉，赫勒比耶古塔，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前來朝拜。從古橋上跳入內雷特瓦河是當地年輕男子的傳統，由於河水相當寒冷，這是非常危險的壯舉。筆者於中午在古橋旁河畔餐廳用餐，發現橋上有數名青年，手持「付 40 庫納 (相當新台幣 200 元) 跳水一次」之標語牌，確實有遊客給了 40 庫納，該青年即跳下河中。當時適逢冬天，河水接近零度，200 元賺得非常辛苦。古橋老街商店林立，路邊有年輕婦女抱著嬰兒餵奶行乞，筆者給與 10 歐元，後來得知同行女團員也給 20 歐元，相較之下，跳水青年所得遜色不少。